2023年度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

市级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全市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扣乡村振兴战略与和美乡村建设主题，认真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加快构建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化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体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美宜居乡村，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水环境期盼，不断推动南京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3年度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市级补助专项资金分为两部分，其中农村水利工程建设主要有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小流域治理、重点塘坝综合治理、重点泵站及翻水线更新改造、农村生态河道建设以奖代补等；农村水利工程管理等。

（二）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宁水计〔2022〕604号）、《关于提前下达南京市2023年农村水利第一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宁水农〔2022〕525号），《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水利第一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宁水农〔2023〕121号）和《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水利第二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宁水农〔2023〕293号）等文件精神，市级年度预算为26813万元。根据年度实际资金预算安排和建设任务推进情况，全年实际拨付资金264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52%。

（三）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加强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小流域治理、重点塘坝治理、重点泵站治理及翻水线更新改造、农村生态河道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等农村水利工程管理，确保农水工程发挥应有功能，从而增强广大农户的幸福感、获得感，同时也进一步促进社会经济效益发展。通过农村水利工程建设，改善农村地区水资源调度和使用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统统筹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并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率，预算执行率达90%以上。筹安排农村水利工程日常养护经费，保持相关设施安全运行、管理秩序井然；强化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能力，确保农村水利设施的长效稳定运行。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的对象

根据2023年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计划，评价2023年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市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二）评价结论

通过严格的绩效评价体系，进一步提升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正常发挥工程效益。通过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资金绩效评价，充分了解资金实际效益发挥情况，发现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指导今后更好的有效推进工作。经审核评定，本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等。

三、项目成效

通过农村水利工程建设，改善农村地区水资源调度和使用情况，加强农村水利工程管理，确保了农水工程发挥应有功能，从而增强了广大农户的幸福感、获得感，同时也进一步促进了社会经济效益发展。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农村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力量薄弱，农村水利项目主管人员基本来自各区、街道行业主管部门、机关工作人员，人员较少，本身工作任务繁杂，工作量较大，专业化水平不高，造成工程建设管理推进不平衡。

2、因农村水利工程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属于基础建设，投资不能直接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对经济发展直接效益不明显。

五、有关建议

根据本次绩效考核暴露出的问题，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加强农村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力量，加强管护，进一步推进各项工作落细落实，保障农水工程切实发挥为民实效。

1、强化长效管护。针对部分地区农水工程设施运行不正常、管护机制不健全等重点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制定处理设施整治提升改造计划，确保农水工程设施运行效能。

2、坚持建管并重。坚持以用为本的原则，指导各区统筹考虑工程建设、整改和后期运行维护问题，做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落实。加快推进新建设施的工程进度，加强施工全过程质量管控，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加快提升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配套率。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本次2023年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及管理项目绩效自评价是在局统一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宁财绩〔2020〕260号)的要求，对本单位2023年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及管理项目进行的一次绩效自评价。我处高度重视，组织专班，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1、组成工作组。由处长担任组长，相关工作人员担任组员，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实地调查。对部分项目进行考核，了解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管理和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听取他们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意见和建议，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3、确定2023年绩效自评价项目，按照我局要求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4、分析评价。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解研究。

5、编写报告。按规定拟定绩效评价报告。